

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机电政发〔2025〕13号

机电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修订版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，结合我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转出人数

(一) 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(二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—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三、转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（含学院内转专业）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（1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1）高考数学和高考英语成绩总分不低于190分，或单科均不低于90分（满分150分）；2）高考数学或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20分（满分150分）。

（2）非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文史类不能转入；高考改革省（区、市）历史类考生不能转入。

（3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为2.0及以上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一）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、高考数学与高考英语总分和面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成绩计算办法：本人成绩=50*（本人学分绩点/转出专业第一名学分绩点）+20*（高考数学和高考英语总分/300）+30*（面试成绩/100）。

（三）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1:1.2（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）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

（3）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（三）学生接收与管理

（1）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（2）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(2024)8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5年11月30日

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30日印发